2024 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标段一）

补充合同

甲方：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

电话：18014004512

乙方：苏州通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38 号征信产业园 3 号楼 2 楼 209 室，3 楼 304 室、305 室、306 室

电话：13776103339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合同项目编号为 JSZC-320500-JZCG-G2024-0117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增补内容为：

1. 在原合同(JSZC-320500-JZCG-G2024-0117 号)的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基础上，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要，延长服务期为：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具体服务要求与原合同一致,服务范围详见运维服务清单,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零叁拾元整；小写：308030 元。

2. 验收方式：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包括项目内容、服务质量验收和档案资料专项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以原合同为准,其中档案资料须完整、规范、真实，并按要求分类归档。

3.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支付考核后的合同金额。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JSZC-320500-JZCG-G2024-0117 号《政府采购合同》（标段一）

附件 2：运维服务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25

附件 1：JSZC-320500-JZCG-G2024-0117 号《政府采购合同》（标段一）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117

甲方：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1 号

电话：18014004512

乙方：苏州通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38 号征信产业园 3 号楼 2 楼 209 室，3 楼 304 室、305 室、306 室

电话：13776103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4 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标段一）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2024 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标段一）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 元整，小写￥ 37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考核

考核参照2024年智水苏州硬件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运维服务期内共考核8次（2024年度考核3次，2025年度考核4次，2026年1次），每个考核周期内甲方针对已完成的维保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考评结果挂钩）。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10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减按9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70分（含）以上不满80分的：减按8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不满70分的：减按70%比例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每个考核周期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全额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支付步骤

1、自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1次考核（2024年8月），不支付费用；

3、第2次考核（2024年11月），完成2台流量计安装调试并完成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10%；

4、第3次考核（2024年12月），考核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5%；

5、第4次考核（2025年3月）、第5次考核（2025年6月）、第6次考核（2025年9月）、第7次考核（2025年11月），第8次考核（2026年2月），每次考核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10%；

6、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通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ID）：0022 5010 0675 0419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

超总价款的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参建单位在运维服务期内需遵守《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合同履约行为规定》（详见附件2）。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7日

合同签定地：

附件 2：运维服务清单

大项名称	明细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视频设备	200 万超星光筒机	华为 M2220-I(8-32mm	120	台
	200 万超星光球机	华为 JnFbZ23	197	台
	8 路高清解码器	华为 Dec-08	6	台
	智能水位监测仪	华为 M6721-InFbZ23	15	台
	AR 全景摄像机	佳图 JT-C200	2	台
	AR 场景平台	佳图 JT-S10C	1	台
	AR 图像处理设备	佳图 JTC10C	2	台
	200 万像素 30 倍星光智能网络高速球	华为 6721-Z31	20	台
	200 万像素红外电动变焦网络一体化枪型摄像机	华为 IPC6225-VRZ	40	台
	防汛仓库摄像机	海康	12	台
	蓝藻监测摄像机	紫光华智	7	台
	配件耗材费	视频设备易耗件及备件	415	点
	工业汇聚交换机	万网博通 S5300-32F-4TF	2	台
	室外接入交换机	万网博通 P2028M-24POE-450W	30	台
	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1	台
窨井设备	窨井水位监测终端	三高 DLE-0600-3	82	台
	多普勒管道流量计	哲垣 WDF-1000	9	台
水质设备	在线氨氮分析仪	塞默飞 2240	16	台
	数字化 DO 计	浙垣 DISEN-2210	10	台

	阳澄湖水质九参数监测设备	杭州绿洁 GR 系列	1	套
水文设备	遥测终端	弘泰 VT-1001E	1	台
	雷达式水位计	海川博通 HC.WLX-1	1	台
	遥测终端	弘泰 VT-1001E	2	台
	浮子式水位计	南水 WFH-2A	2	台
	ADCP 流量计	弘泰 HT-HRV600	21	台
	遥测终端	弘泰 VT-1001E	21	台
	ADCP 流量计	TRDI	2	台
	ADCP 流量计	南京灵快	2	台
	流量数据检测服务		21	台
无人机设备	智能巡检无人机	FOY-M210	1	套
	无人机智能巡检机场	复亚智能 FOY2.1.1	1	套
	无人机远程控制平台	ZFRT-中飞遥感人机远程控制平台	1	套
	无人机任务管理系统	ZFRT-无人机任务管理系统	1	套
	影像拼接及数据处理系统	ZFRT-影像拼接及数据处理系统	1	套